

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9月8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
100年7月8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
102年2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1.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。
2.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二、宗旨：

1. 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，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各類資源，以推動本校特殊教育。
2. 協助特殊需求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促進其情緒、學習、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之適應。
3. 提供適性教育，使特殊需求學生充分發展身心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、增進社會服務能力。

三、服務對象：

1. 經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。
2.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

四、組織成員：

1.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**二十三**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，由校長就處室主任代表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、**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**、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遴聘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2. 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3.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兼任。

五、委員會職責：

1.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2.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。
3.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4. 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5.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6. 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、評量調整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7.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
8.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9. 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10. 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11. 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六、本委員會應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七、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。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校內經費支應之。

九、本組織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討論，提校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